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目標

- ◇ 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
- ◇ 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之壓力，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如看病或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能得到休息的機會
- ◇ 提供一種社區支援服務，以鼓勵及協助長者可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背景

- ◇ 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開始，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簡稱住宿暫託）於安老院舍成為常規服務。
- ◇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進行住宿暫託服務檢討，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重整及改善暫託服務，加強宣傳，增加宿位及簡化申請程序。
- ◇ 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包括津助護理安老院內的指定暫託宿位和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
- ◇ 同時，所有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一些需要短暫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希望藉此提供其家人或照顧者一個短暫休息的機會。

申請資格

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提供服務：

- （一） 六十歲及以上
- （二） 需要家人及親友長期照顧，但上述人士短期內因事未能予以照顧
- （三） 體格及精神適合群居生活環境
- （四） 無傳染病
- （五） 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住服務院舍之入住要求
- （六） 住宿暫託期滿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照顧

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住宿暫託服務	
	可用作住宿暫託宿位的類別	預約期
安老院	全港各津助安老院／宿舍供膳部均可用其 <u>偶然空置宿位</u>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兩星期</u> 提出申請
護理安老院 / 護養院	指定暫託宿位包括津助護理安老院的指定暫託宿位和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六個月</u> 提出申請
	全港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用其 <u>偶然空置資助護理安老宿位</u>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兩星期</u> 提出申請
護養院	全港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均可用其 <u>偶然空置資助護養院宿位</u>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u>兩星期</u> 提出申請

住宿暫託入住時間

- ✧ 由於此類服務提供短暫住宿照顧，因此每位長者需於該次申請日開始計算，之前十二個月內最多可累積六個星期(即四十二天)的暫住期，可分期多次使用。每次入住不可少於一天，但亦不可超過六個星期。
- ✧ 如長者連續使用該項服務，轉介社工須查證申請人的暫住期是否超過限期。
- ✧ 如個別長者或照顧者需要延長四十二天暫住期的限期，轉介社工可予以特別考慮，但必須密切了解和跟進該個案發展，及諮詢有關院舍主管/院長和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的意見，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

承諾書

- ✧ 為了確保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於暫託期滿後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保證將於暫託期滿後接回長者照顧。如有需要，轉介社工須提供協助。
- ✧ 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就如長期院友一般，在入住暫託宿位的期間應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亦可能須要簽署聲明或授權書。

收費

現時收費

安老院宿位	:	每日\$52
護理安老宿位	:	每日\$62
合約安老院舍宿位	:	每日\$62
護養院宿位	:	每日\$72

申請手續

預約期：

- 指定暫託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六個月提出申請)
- 偶然空置資助宿位 (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申請)

